**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8号-JLSRX-20250402**

**采 购 人：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荣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通用部分）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二章 合同条款 8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12

（需求部分） 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评标办法、其他要求 1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29

第四章 附 件 41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指吉林省荣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采购人”指**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需求部分）第二章《项目需求和评标办法》。

2.4“潜在投标人”指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5“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的构成：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需求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评标办法、其他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四章 附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投标人，均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书面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书面予以答复澄清或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答复中可以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供应商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5.2 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公告。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构成：**

**6.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部分和商务、技术审查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商务、技术审查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6.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需求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要求的全部资格性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7.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7.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文件规格须采用A4幅面，须双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连续编码，要求胶订，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7.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8.投标报价**

8.1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8.2 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服务的全部价格。

8.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需求部分）第一章《招标公告》标明的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汇票(必须同时提交第2、3联)、银行本票、银行保函或其它保函方式单独提交（均为原件），**并经过项目负责人当场确认后参加投标。**票据有效时限**为自开标当日起不少于25天（遇到国家法定3天假日的，在假期结束后3日内开标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18天）。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同时投标人必须将票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章）装订于投标文件内最后一页。

**采购代理机构特别声明：**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票据上必须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未注明的或以个人名义提交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人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转账支票及转入、汇入（存入）等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特殊约定：**如果因投标人开户行没有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银行保函业务范围，可以改为投标人开户行转账缴纳，但必须在开标现场提交开户行出具的无业务范围书面证明和转账票据两个原件，书面证明和转账票据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内最后二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9.4 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6 投标保证金将一律由项目负责人退还。

9.7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代表和递交投标文件人不是同一人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在招投标过程中，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6）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0.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1.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需求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提交）。

11.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申请。

1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2.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投标**

13.1 禁止一标多投，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参与提交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使其参与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13.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和单独的开标一览表（用于公布响应报价信息）并转换为PDF格式，PDF格式以外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无法实现投标文件格式的签章、加密和提交，因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转换造成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缺漏错误的，是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投报多个采购包的，可以按采购包分别编制独立的一个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和单独的开标一览表。

13.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签章（企业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法人数字证书，电子法人名章或电子法人签字章均可）。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签章完成后，生成正式投标文件格式并加密。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格式前登录“政采云”平台，选择本采购项目的对应采购包，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具体操作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截止时间前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格式重新电子签章和生成投标文件格式，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格式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否则无法完成解密：

13.3.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13.3.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格式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4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3.5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6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13.7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3.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4.开标**

14.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4.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4.3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2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评标**

**16.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要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给出的意见修改采购文件，如采购人坚持不修改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可暂停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报采购办处理。**

**16.2 因本项目为审查是否有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需求附件二《医用织物洗涤价目表》预算单价及总单价）**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总单价的，应予废标。

**16.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办：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6）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响应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6.4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5 对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16.5.1 对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6.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不完整、无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

（7）投标文件附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顺序编制页码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6.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6.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6.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7.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8.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服务需求及辅助服务要求》中凡明示包含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8.2 《服务需求及辅助服务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必须贴有操作系统正版产品密钥标签），否则投标无效。

**19.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签订合同**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0.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落标人。

**21.保密和披露**

21.1 投标人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1.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2.质疑和投诉**

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3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提起投诉。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供需双方或供需双方和代理机构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或供需双方和代理机构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包括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其它材料、消耗品、设备、机械、备件、工具等辅助货物）所有服务。

（5）“需方”指政府采购服务的使用单位。

（6）“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8）“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9）“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0）“招标文件”指《**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2.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3.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和评标办法”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合同价格、服务时间及地点、服务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合同的解释**

7.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伴随服务**

8.1 供方应提供交付服务以及辅助服务的其它所有伴随服务，包括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服务材料、消耗品、维护指南、服务手册、备件、工具等辅助货物。

8.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验收**

9.1 供方提交的服务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有关部门对服务的品种、质量、数量、外观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需方对服务的内容如有异议，应于七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与供方共同在《四平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9.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服务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总报价中。

**10.索赔**

10.1 需方有权根据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0.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质量低劣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10.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0.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1.履约延误**

11.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服务和接受服务。

11.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服务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服务和接受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同履行期限，或者终止合同。

**12.误期赔偿**

12.1 除本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2.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2.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履约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4.不可抗力**

14.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税费**

 15.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5.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6.争议解决方式**

16.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7.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17.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8.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19.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0.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1.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2.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2.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2.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采购合同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8号-JLSRX-20250402

（可参考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四平市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模板》）

|  |  |
| --- | --- |
| 合同签订联系方式 |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两日内提供给吉林省荣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方式是发送到邮箱**jlsrxxmglyxgs@163.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若不按上述要求操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需求部分）**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国环境保护与节能等有关政策的要求，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厉行节约，请勿将与评标无关的因素编辑到投标文件中。**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吉林省荣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项目**进行国内（指关境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项目概况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4月29日09：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8号-JLSRX-20250402

项目名称：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24万元（本项目以实际发生的量为准，手术衣、各类辅料按公斤计费，其他全部按件计费）。

采购需求：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项目(详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和评标办法”)。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一年内服务满意度达到80%以上，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服务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情况下可以续签，续签后按有关单价据实结算，合同一年一续签，最多可以续签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本招标项目标的的合法资格。

3.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一般须具备法人资格，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4.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投标人代表和项目管理主要成员（不含退休人员）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投标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投标无效。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的洗涤房屋建筑布局、洗涤设备、运输工具及用品应符合《医院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要求，需办理完成排污（环保）许可证。

**三、****采购文件获取**

1、时间：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14日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无**

**五、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要求、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9日09：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平市铁西区北建平街1号）开标室2 。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

5、投标文件开启方式：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手动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29日0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平市铁西区北建平街1号）开标室2。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2万元。开标现场提交银行汇票（必须同时提交第2、3联）、银行本票、银行保函或其它保函原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因投标人开户行没有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银行保函业务范围，可以改为投标人开户行转账缴纳，但必须在开标现场提交开户行出具的无业务范围书面证明和转账票据两个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九、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并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

**十、其他补充事宜**

1、CA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锁，网址链接（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

2、收到 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3-5个工作日，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4、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十一、****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地 址：四平市铁西区南迎宾街89号

联 系 人：刘庭

联系方式：0434-36481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荣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7440号远创国际大厦13楼

联 系 人：王蕊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蕊

联系电话：0431-80529165

**十二、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春涵乐园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241016026

账户名称: 吉林省荣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57259499842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评标办法、其他要求**

**采购人需求**

1. 项目预算：324万元
2. 计费模式：
3. 手术衣、各类辅料按公斤计费，其他全部按件计费。

2、床单、被罩、白大衣等按件计费。

三、服务内容：医用织物的洗涤包含清洗、消毒、保管、分类、收送、缝补、平烫、折叠和熨烫等服务；详见附件一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与要求。

四、付费时间：按实际发生数量月支付洗涤费用。

五、医用织物洗涤价目表（见附件二）

六、洗涤工作流程和要求（见附件三）

**附件一：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与要求。**

**1、工作流程**

在对一般织物实施分拣、洗涤消毒时应由污到洁，不得逆行，并按照下列工作流程进行：分类→收集→分拣（一般织品）→去污/消毒（必要时）→洗涤→烘干→修补（必要时）→熨烫与折叠→储存→运送。

**2、分类要求**

（1）对使用后的医用织物应按要求进行分类。

（2）严禁在治疗区域对织物进行清点和处理，使用后的一般织物若需要清点和处理，应在足够的保护措施下密闭的诊疗区中卫生处置间或专用轮转库内进行。

（3）使用后的污染织物应在病房内床边或就地进行分类收集并及时密闭包装，在送入卫生处置间或专用轮转库房暂存，并有标识。

**3、分拣要求**

（1）医用织物中的一般织物的分拣、清点处理工作应在洗衣房污染区进行，而污染织物在消毒前不能进行清点或分拣处理。

（2）分拣时，应仔细检查各类织物是否有金属等利器，防止意外伤害。

**3、清洗与消毒**

（1）水不能完全清除织物上附着的污生物，有机物等，通常推荐清洗的水温在22-50°c。通过洗衣机的循环、洗涤的作用，以及严格控制含氯漂白剂的用量，微生物污染的载量会得到下降。

（2）普通织物在清洗的过程中，选择高温处理是最佳的消毒方式，推荐的清洗水温为71°c，并至少持续25min。

（3）明确感染性物质污染的织物，采用加氯清洗是安全的，可在漂白环节中，将余氯含量控制在50—150mg/L。

（4）对来自传染病房，烧伤病房的织物，推荐的清洗过程中所选择的高温为90°C，并至少持续25min；或采用有效氯500mg/L的消毒洗衣粉溶液洗涤30—60min，然后用清水漂净。

（5）有明显血、脓便等污染的织物，被视为感染性织物。在使用高温水清洗前，先用冷洗涤液或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再按传染性织物洗涤消毒。洗衣房无完善的污水处理装置，应对该洗液进行消毒（如：投氯消毒，总余氯含量不低于10mg/L）处理后，方可排入下水道。

（6）在使用过程中，采用弱酸溶液中和洗涤用水、肥皂、清洁剂中的碱，使用织物洗涤环境中的pH值快速由12降到5。

**4、烘干与整理**

（1）医用织物洗涤后按织物种类选择进行熨烫和烘干，烘干温度应≥60°C。

（2）洗涤后织物整理包括熨烫、修补、折叠过程，其过程应严防洗涤后清洁织物的二次污染、为避免织物损伤和过度缩水，平烫机底面〈180°C。

（3）烘干与整理过程中应进行质量控制，例如烘干前应检查洗涤后的医用织物是否干净，发现仍有污渍的医用织物需重新进行洗涤等。

**5、人员防护要求**

（1）在污染区和清洁区穿戴的个人防护用品不应交叉使用。

（2） 在污染区应遵循“标准预防” 的原则， 按照 WS / T 311 的隔离要求，穿戴工作服（包括衣裤）、帽、口罩、手套、防水围裙和胶鞋，并按 WS / T 313 要求进行手卫生。

**6、 洗涤用水、设备及用品要求**

（1）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烘干、熨烫等用品与设备应满足工作需要。

（2） 洗涤用水的卫生质量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3）洗涤和烘干设备应选用经国家检测合格、有加热功能的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

（4）宜选择卫生隔离式洗涤烘干设备。

**7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

（1）感官指标

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2） 物理指标

按 SB/T 10989 要求，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应达到 6. 5〜7. 5。

（3） 微生物指标

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1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细菌菌落总数/( CFU /100 cm2 ) | <200 |
| 大肠菌群 | 不得检出 |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

**8、资料管理与保存要求**

（1） 洗衣房的各项相关制度、 风险责任协议书，微生物检测报告， 以及所用消毒剂、消毒器械的有效证 明（复印件） 等资料应建档备查，及时更新。

（2）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收集、 交接时，应有记录单据，记录内容应包括医用织物的名称、数量 、外观、洗涤消毒方式、交接时间等信息，并有质检员和交接人员签字；记录单据宜一式三联。从事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的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还应有单位名称、交接人与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供双方存档、追溯。 日常质检记录、交接记录应具有可追溯性，记录的保存期应〉6 个月 。

**附件二：医用织物洗涤价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医用织物品名** | **单位** | **单价（元）** |  |
| 1 | 床单 | 件 | 4.2 |  |
| 2 | 被套 | 件 | 5.2 |  |
| 3 | 枕套 | 件 | 1.2 |  |
| 4 | 患者服 | 件 | 3.3 |  |
| 5 | 粉色患者服（妇科） | 件 | 2 |  |
| 6 | 中单 | 件 | 1 |  |
| 7 | 窗帘（厚） | 件 | 7 |  |
| 8 | 窗帘（纱） | 件 | 5 |  |
| 9 | 长椅套 | 件 | 2 |  |
| 10 | 短椅套 | 件 | 1 |  |
| 11 | 垫肩 | 件 | 1 |  |
| 12 | 平车套 | 件 | 1.5 |  |
| 13 | 棉肩套 | 件 | 1 |  |
| 14 | 轮椅套（大） | 件 | 2 |  |
| 15 | 轮椅套（小） | 件 | 1 |  |
| 16 | 隔断帘 | 件 | 7 |  |
| 17 | 夏被 | 件 | 6 |  |
| 18 | 诊查床单 | 件 | 2.5 |  |
| 19 | 洗手衣 | 件 | 5 |  |
| 20 | 拖鞋 | 件 | 1.4 |  |
| 21 | 小被 | 件 | 0.4 |  |
| 22 | 沙发套（单人） | 件 | 1 |  |
| 23 | 沙发套（三人） | 件 | 2 |  |
| 24 | 棉裤腿 | 件 | 0.4 |  |
| 25 | 医用白大衣 | 件 | 5 |  |
| 26 | 医用裤子 | 件 | 4 |  |
| 27 | 扶手套 | 件 | 0.3 |  |
| 28 | 护栏 | 件 | 0.2 |  |
| 29 | 挂带 | 件 | 0.2 |  |
| 30 | 小白帘/采血单 | 件 | 0.2 |  |
| 31 | 外出服 | 件 | 1 |  |
| 32 | 手术衣 | 件 | 4 |  |
| 33 | 肛肠敷料 | 公斤 | 5.8 |  |
| 34 | 美容敷料 | 公斤 | 5.8 |  |
| 35 | 介入敷料 | 公斤 | 5.8 |  |
| 36 | 手术室敷料 | 公斤 | 5.8 |  |
| 37 | 供应室包布 | 公斤 | 0.2 |  |
| 38 | 口袋 | 公斤 | 0.2 |  |
|  | 单价合计： | 102.6 |  |

**附件三：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洗涤服务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可重复使用的布草洗涤的感官指标、细菌指标、采样检测方法及卫生管理办法。

本标准适用于医院布草洗涤部门及为医院提供布草洗涤的洗涤和消毒服务机构。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15982—1995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T 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204.1～18204.30-2000 公共场所卫生标准检验方法

GBZ 2—200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1. 术语

医院布草

医院内被洗涤的所有织物，包括病人衣物、床单、病房布巾、手术布巾、医务人员工作服等。

标准预防

认定病人的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均具有传染性，须进行隔离，不论是否有明显的血迹污染或是否接触非完整的皮肤与黏膜，接触上述物质者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其基本特点为：（1）既要防止血源性疾病的传播，也要防止非血源性疾病的传播。（2）强调双向防护。既防止疾病从病人传至医务人员，又防止疾病从医务人员传至病人。（3）根据疾病的主要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包括接触隔离、空气隔离和飞沫（微粒）隔离。

* 1. 感官指标
		1. 布草外观整洁、无水渍、无污渍。
		2. 无异味。
		3. 无异物，无破损。
	2. 微生物指标

洗涤后的布草微生物指标应该达到表1的要求。

表 1 微生物指标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细菌总数致病微生物 | ≤200cfu/100cm2不得检出 |

* 1. 布草洗涤部门卫生管理
		1. 洗涤部门（房）布局要求
			1. 洗涤部门应严格按功能分区，包括污染区（清点、分类、清洗和污车存放处）和清洁区（烘干、熨烫、修补、折叠、储存、发放以及洁车存放处），两区应有实际隔离屏障，应有明显标识。
			2. 工作流程合理：人流、物流应洁、污分开。物流由洗涤区→烘干熨烫区→清洁衣物存放处，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逆流。
		2. 洗涤环境卫生要求
			1. 洗涤部门的设立应远离垃圾处理站10米以上，附近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和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排放。周围环境无蚊蝇等害虫孳生地；工作区内应无蟑螂等有害生物。
			2. 工作区内地面、墙面和工作台面应平整、不起尘，便于清洁。保持清洁区工作台面细菌菌落总数≤1500cfu/ 100cm2 。
			3. 洗涤部门（房）应保持良好空气流通，保持空气从清洁区向污染区流动，其要求参照GBZ2—2002和GB/T 18883—2002执行。
			4. 当物表和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或分泌物污染时，应及时进行遮盖，消毒60min后收集，清理，然后用有效氯含量500mg—700mg/l的消毒液擦拭。
		3. 洗涤过程的卫生要求
			1. 洗涤流程分为分拣、洗涤、烘干、熨烫、修补、折叠等六个程序。
			2. 分拣时应依布草的来源不同，分为病人布草和工作人员布草。病人布草包括一般布草、有明显污染的布草和婴儿布草。
			3. 洗涤要求：婴儿室、产房、手术室等重点科室病人的布草应单机清洗；医务人员布草和病人布草应分机清洗或分批清洗；有明显污染的布草应专机清洗。
		4. 洗涤周期包括预洗、主洗、漂洗、中和、整理等五个步骤。
			1. 装载程度

是洗衣容器与干衣重量之比，装载量宜为每10L洗涤1kg衣物（即比率为10:1）。

* + - 1. 预洗

预洗是用温度不超过35℃的水去除水溶性污垢的冲洗过程。预洗采用低温、高水位。预洗时间不宜少于10分钟。

* + - 1. 主洗

可根据洗涤的布草的污染情况加入碱、清洁剂或乳化剂。

* + - * 1. 洗涤方法

热洗涤方法：70℃25分钟，90℃10分钟。

冷洗涤方法：用有效氯含量250mg—400mg/l的消毒液浸泡20min以上，冷洗去掉有机物。

不能确定污渍种类，局部的污渍处理则应采取下列程序。

a) 使用洗涤剂。

b) 使用有机溶剂，如丙酮或酒精。

c) 使用酸性溶液，如氟化氢钠、氟化氢氨；若为小块斑渍，使用实验室等级的氢氯酸溶液。

d) 使用还原剂或剥色剂的温溶液，如连二亚硫酸钠或亚硫酸氢钠。

e) 使用氧化剂，如次氯酸钠（液体漂白剂）或过氧化氢。

该洗涤程序应按所给顺序进行。每一步之间都应将布草充分过水。

* + - 1. 漂洗

通过稀释的方法去除布草中所有悬浮污渍和残留化学洗剂，每次漂洗时间不应低于3分钟，每次漂洗间隔应进行一次脱水，漂洗次数应不低于3次。

* + - 1. 中和

酸在最后一次过水时用于中和残留的碱。中和后水中的pH值应达6.5-7.4。

* + - 1. 整理过程

熨烫、修补、折叠过程严防清洗后的布草污染。为避免布草损伤和过度缩水，平烫机底面温度不应超过180℃。

* + 1. 布草的贮存、运输要求
			1. 污染布草与清洁布草不能用同一车辆同时运输。运送完污染布草的车辆应及时进行消毒。
			2. 污染布草应密闭运输，防止环境的污染。
			3. 污染布草运输应有包装，包装材料必须无毒、无害。污染布草与清洁布草包装不应混用，清洁布草包装运输过程必须防止污染。
			4. 清洁布草应储存在清洁干燥处，储存过程中应防止污染（即烟雾、灰尘、湿气和寄生虫等）。
		2. 工作人员卫生要求
			1. 污染区工作人员进行分检和装机清洗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标准预防。
			2. 清洁区工作人员进行烘干、压熨、折叠、发放等过程中，应保持手清洁卫生，防止布草污染。
			3. 痢疾、伤寒、肺结核、各类肠道传染病及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患者不应参与直接与布草接触的工作。
			4. 从事洗涤的工作人员，应定期（每年一次）进行健康体检，洗涤消毒服务机构应定期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
	1. 采样及检测方法
		1. 洗涤后的布草微生物检测方法：参照GB 15982-1995附录A进行。
		2. PH检测方法：可用试纸法。

8.污染物的排放洗涤消毒服务机构污水排放管道应密封，不应明排。污水、污物处理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分采用百分制，所有评委分别对某个合格投标人评分（总分，即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和售后服务分之和）之和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本项目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标准如下：

**（一）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的洗涤房屋建筑布局、洗涤设备、运输工具及用品应符合《医院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要求，需办理完成排污（环保）许可证。（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格式一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有效签署）** |
| **5**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按格式二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有效签署）** |
| **7** | **信誉要求** | **投标人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提交以下资信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内附相关网站截图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8** | **参保证明** | **投标人代表和项目管理主要成员（不含退休人员）开标前1个月内个人参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投标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 |

**注：上述表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审查结论为“不合格”，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供应商报一个有效报价。采购需求《医用织物洗涤价目表》里的单价总和为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以上最高投标限价且不得高于各分项单价及不低于成本。** |
| **3** |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填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5** |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
| **7**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无负偏离。** |
| **8**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注：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上述表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审查结论为“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分项 | 评分细则 |
| 报价部分（30分） | 报价部分（30分） | 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投标报价明细表所有单价报价的总和）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基准分值（30分） |
| 商务部分（10分） | 业绩（10分） | 投标人2022年至开启之日完成同类业务合同每具有一个加2分，最多加10分。提供案例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 技术部分（60分） | 服务方案（7分） | 投标文件是否涵盖基础服务要求，方案详细、时限明确、流程规范、保障标准，进行综合评比，优得7分，良得4分，一般得1分，没有得0分。 |
| 洗涤质量保障方案（7分） | 方案描述详细，措施合理周密、流程规范、保障标准，进行综合评比，优得7分，良得4分，一般得1分，没有得0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7分） |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拟投入设备。优得7分，良得4分，一般得1分，没有得0分。 |
| 人员配置（7分） |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拟派出人员配置的合理性。优得7分，良得4分，一般得1分。 |
| 应急方案（7分） | 方案问题描述详细，措施合理周密、处理指令标准明确，进行综合评比，优得7分，良得4分，一般得1分，没有得0分。 |
| 服务响应情况（7分） | 对服务管响应情况服务方案进行比较，优得7分，良得4分，一般得1分，没有得0分。 |
| 企业各项管理制度（6分） | 制度详细，能满足要求，进行综合评比，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1分，没有得0分。 |
| 服务承诺（6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得0分。 |
| 优惠条件（6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无优惠条件得0分。 |

**(四)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注：小型或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后作为评标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3.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4.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5.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预算324万元为采购人估算，不作为报价及最终结算的依据。**

**2.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2.1手术衣、各类辅料按公斤计费，其他全部按件计费。**

**2.2 床单、被罩、白大衣等按件计费。**

**2.3 采购需求《医用织物洗涤价目表》里的单价总和为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以上最高投标限价且不得高于各分项单价，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4付费：按实际发生数量乘以投标人报价明细表里的各项单价月支付洗涤费用。**

**2.售后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需求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格式五“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规定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3.履约保证金**

3.1 在签署合同之前，供应商须向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每年提交16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止，不计利息。

**4.付款条件、方式：**按实际签订合同执行。

5.本项目开标前不接受报价变更（折扣或涨价）声明。

**6.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采购预算（采购预算每年324万元\*三年，共972万元）的1%收取，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声明:**

1.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或更换的，但在投标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或更换的工作，使投标人不能提交经年检或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人应提交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2.如果投标人受地域限制不能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应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文件名称及要求** | **是否已按要求提交** | **文件页码** |
| **1**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2** | **供应商的洗涤房屋建筑布局、洗涤设备、运输工具及用品应符合《医院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要求，需办理完成排污（环保）许可证。（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格式一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有效签署）** |  |  |
| **5**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6**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按格式二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有效签署）** |  |  |
| **7** | **投标人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提交以下资信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内附相关网站截图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
| **8** | **投标人代表和项目管理主要成员（不含退休人员）开标前1个月内个人参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投标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 |  |  |

**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资格审查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也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应按本格式编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格式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点） 的 （投标人名称） 公司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单位名称）\_\_的\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请投标人注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格式二、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吉林省荣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单位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保证随时按照你单位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为证明企业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在响应文件里提供响应人代表和项目管理主要成员（不含退休人员）开标前1个月内以响应人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响应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响应无效。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审查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审查文件清单（按照服务内容的不同增删表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文件名称及要求** | **是否已按要求提交** | **文件页码** |
| **1** | **投标函**（按格式一提交） |  |  |
| **2** |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二提交） |  |  |
| **3** | **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不允许高于采购需求《医用织物洗涤价目表》里的单价总和且不得高于各分项单价及不低于成本。服务需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按格式三提交） |  |  |
| **4** | **项目管理主要成员信息表**（按格式四提交） |  |  |
| **5** |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格式五提交） |  |  |
| **6** |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需求里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资料） |  |  |
| **7**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评标直接相关的其他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标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  |  |

**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审查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审查文件，投标人也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审查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应按本格式编制审查文件目录。**

**格式一、投标函**

吉林省荣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 ，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全部文件正副本，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及服务的投标总单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各分项单价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合同履行期限承诺如下： 。

3.我方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价总和（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投标保证金（元） | 备注 |
|  |  |  |  |
|  |  |  |  |

**投标要求：**

1.“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对投标文件密封、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另做一份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

3.“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4.开标时唱标使用的“开标一览表”要与投标文件里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格式三、投标报价明细表（按照服务内容的不同增删表格）**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医用织物品名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  |  | **以实际发生为准** |  |  |
|  |  | **...** |  |  |
| **单价合计：** |  |

**服务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需求内容** | **投标人响应服务内容** | **服务偏离情况** |
|  |  |  |  |
|  |  |  |  |

**投标要求：**

1.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本报价中。

2.报价明细表中各项必须如实详细完整填写，凡未按要求填写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四、项目管理主要成员信息表（按照人员信息的不同增删表格）**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会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吉林省荣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服务，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如下：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响应的服务全部均为小微企业提供的，需逐项填报，方可享受政策优惠；有任何一项服务为非小微企业提供的，不享受政策优惠，无需填报。

2.此声明函仅作为政策性优惠的依据，不作为废止的依据。

3.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附 件**

**附件一（综合打分法提交）：**

**投标人应提交的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它文件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资料名称** | **是否提交** | **文件页码** |
| **1** | **投标人作为评分依据的证书、文件及证明材料** |  |  |
| **2** | **其他有关证书** |  |  |
| **3** | **其他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 |  |  |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属于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投标人应自行提交，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2.以上文件资料是评分的依据，不作为废标条件。**

**3.以上文件资料应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效签署。**

**附件二：附缴纳保证金凭证**